

关于提请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的报告

(2020) 屹东破管字第 1-6 号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作出 (2020) 鲁 100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威海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债务人威海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作出 (2020) 鲁 1002 破 4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威海铭信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债权人会议设主席一人，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后，由债权人会议主席召集、主持债权人会议。现管理人依据前述规定，并结合申报债权人的债权性质、债权金额、履职意愿、履职能力等因素，推荐威海艾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会议主席候选人，推荐理由如下：

管理人根据初步认定的各债权人的债权情况，并结合上述因素经过认真筛选，威海艾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是威海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大额债权人（管理人初步确认债权金额为 36,412,006.41 元），其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其住所地为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更便于履职。经管理人沟通，该债权人愿意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职务并积极配合法院与管理人履行召集、主持债权人会议的职责。

特此报告。

威海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25 日